

配偶/生活伴侣 (SLP) Forum

配偶/生活伴侣 FORUM 参与政策

EO 认识到其 SLP 参与包括 SLP Forum 在内的某些 EO 福利对 EO 会员的重要性和价值。为了平衡 SLP 参与目标与这些福利实际情况,确保符合成员的最大利益,推出以下适用于 SLP 参与 Forum 的规则:

- 1.这里使用的 "SLP "是指 EO 会员的配偶/生活伴侣,这种关系有明确的永久意向。"配偶"身份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:a) 合法婚姻;b) 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规定,达到构成事实婚姻的同居时间段;或 c) EO 会员提出此类认定申请并获得分会批准。
2. 在EO 和当地分会制定的政策和预算准则允许的范围内,SLP 可享受参加 EO 的福利(包括社交活动、学习活动和 Forum) 的机会。
- 3.其 SLP 可以参加完全是因为 EO 的配偶/生活伴侣的会员身份。SLP 本身没有独立参加 EO 活动的权利。
- 4.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,SLP 可终止参与 EO 福利:
 - a.除非另有规定,当 EO 会员的权益或参与在 EO 中结束时,其 SLP 的权益也随之终止(即当EO 会员不再续约时,其本人和 SLP 参与 EO 活动的所有权利立即终止)。
 - e. EO 会员向分会发出明确声明,表明 EO 会员与其 SLP 的关系终止,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分居或即将离婚。此, SLP 应在六个月内停止参与 SLP Forum,并且 SLP 应立即停止参与分会的社交和学习活动。
 - f.如果 EO 会员死亡,或 EO 会员因残疾而导致 EO 会员资格终止,而该会员仍具有良好声誉,则 SLP 应在 EO 会员资格终止后一年内停止参加 SLP Forum,除非寻求特定豁免并获得 EO 和分会的批准。

在上述任意情况下,分会应让受影响的 SLP Forum 的主持人或该 SLP Forum 的指定人员协助执行这些准则,并协助该 SLP 从 Forum 和分会活动中退出。

- 5.根据本节规定,如果某 SLP 符合 EO 会员资格,并且是信誉良好的成员,则该 SLP 应被视为 EO 会员,而非以 SLP 身份对待。
- 6.建议所有 SLP Forum 将此规定纳入其 Forum 章程和分会细则,以便向所有人明确界定 SLP 的参与规则。

配偶/生活伴侣 (SLP) Forum

配偶/生活伴侣 (SLP) FORUM 参与政策--续

SLP 参与背景 和考量

当一名 SLP 不再符合参与 Forum 的条件时，分会和 Forum 应如何处理其退出？

此外，何时确定 SLP 不应继续参与 Forum ？

各分会在这些问题上没有统一的做法或程序，因此 EO 有必要提供最低指导原则，以协助各分会处理这些问题。

分会的现行做法：

1. 在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，EO 会员应告知分会其 SLP 的 EO 参与权利应被暂停。除 EO 会员授权，否则该 SLP 在组织中不拥有任何权利。
2. 根据 Forum 的一致决定，可允许 SLP 继续留在 Forum，但 EO 会员和分会必须同意这一解决方案。另一种变通办法是，在完成退出报告并离开 Forum 之前，允许 SLP 在 Forum 完成本财政年度的工作。
3. 一旦确认 SLP 与 EO 会员的关系为永久性分离，应暂停 SLP 的参与。大多数分会将此解释为夫妻双方初次法律分居时。
4. 当 SLP 必须离开 Forum 时，应给予六个月的宽限期，在此期间，Forum 可以支持 SLP 度过可能的艰难时期，并以有计划、平和的方式道别。（这种良好的过渡对 Forum 的生命力至关重要。草率、强制的剥离将影响整个小组的健康氛围）。Forum 委员应向主持人介绍可接受的流程，并确保其清楚 SLP 完成其退出的时间安排。